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16709513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2.06.10

(21) 申请号 202122994393.0

(22) 申请日 2021.12.01

(73) 专利权人 上海汇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201100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锦路
2049号39栋513室

(72) 发明人 金耀华 熊天真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
11499
专利代理师 孙莉

(51) Int. Cl.

B62J 6/04 (2020.01)

B62J 6/26 (20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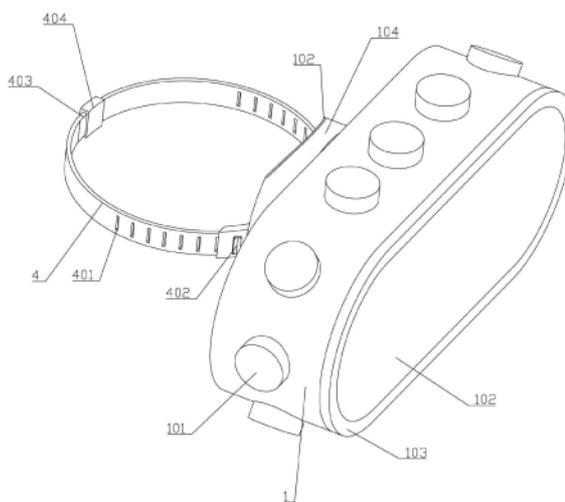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7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带可拆卸卡口的自行车尾灯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带可拆卸卡口的自行车尾灯,包括尾灯座,尾灯座的外侧均匀分布有若干闪烁灯,尾灯座一侧粘连有反光板、另一侧连接有连接件,尾灯座在反光板外侧镶嵌有圆形灯管,尾灯座内设置有可充电的电源,电源连接有充电接口,电源与圆形灯管和闪烁灯之间电连接有开关按钮,连接件连接有圆板,圆板两侧安装有方形收缩槽,方形收缩槽连接有橡胶带,橡胶带上均匀分布有若干限位孔,左侧橡胶带连接有母扣,右侧的橡胶带连接有与母扣相配合的公扣,方形收缩槽活动连接有与限位孔相配合的限位块。本实用新型适配安装在大部分自行车,起反射器的作用,提高自身车辆的辨别度,可以有效避免交通事故,提高自行车骑行者的安全系数。



1. 一种带可拆卸卡口的自行车尾灯,其特征在于:包括尾灯座(1),所述尾灯座(1)的外侧均匀分布有若干闪烁灯(101),所述尾灯座(1)一侧粘连有反光板(102)、另一侧连接有连接件(104),所述尾灯座(1)在反光板(102)外侧镶嵌有圆形灯管(103),所述尾灯座(1)内设置有可充电的电源,所述电源连接有充电接口(105),所述电源与圆形灯管(103)和闪烁灯(101)之间电连接有开关按钮(1011),所述连接件(104)连接有圆板(2),所述圆板(2)两侧安装有方形收缩槽(3),所述方形收缩槽(3)连接有橡胶带(4),所述橡胶带(4)上均匀分布有若干限位孔(401),左侧所述橡胶带(4)连接有母扣(404),右侧的所述橡胶带(4)连接有与母扣(404)相配合的公扣(403),所述方形收缩槽(3)活动连接有与限位孔(401)相配合的限位块(402)。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带可拆卸卡口的自行车尾灯,其特征在于:所述圆板(2)接触安装柱的一面设有适配凹槽(201),所述适配凹槽(201)设有磁铁片(202)。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带可拆卸卡口的自行车尾灯,其特征在于:所述闪烁灯(101)为设有防水罩的LED小灯泡。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一种带可拆卸卡口的自行车尾灯,其特征在于:所述尾灯座(1)设有与充电接口(105)相匹配的防水接口盖(106)。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一种带可拆卸卡口的自行车尾灯,其特征在于:所述圆板(2)内设有与方形收缩槽(3)相匹配的空槽。

一种带可拆卸卡口的自行车尾灯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自行车尾灯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带可拆卸卡口的自行车尾灯。

背景技术

[0002] 自行车尾灯即安装在自行车尾部的发光的灯具,传统的尾灯座是用反射器充当,它本身不会发光,而是通过光学原理,在夜里灯光照到的时候,反射光线作为提醒警示,通常使用干电池,锂电池或钮扣电池作为能源,在通电的情况下,由LED作为光源,发出各种颜色更为醒目的光线主要作用是安全警示,以达到骑行的安全。而市面上现有的大多数自行车尾灯只有一个方向安装有灯光,或者直接只有反光片,安全系数较低,且不能适配不同自行车的型号,实用性不足,不能满足骑行者在道路上骑行时面对不同条件与环境的需求。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针对上述背景技术所提出的问题,本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旨在提供一种带可拆卸卡口的自行车尾灯。

[0004] 为实现上述技术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的技术方案如下:

[0005] 一种带可拆卸卡口的自行车尾灯,包括尾灯座,所述尾灯座的外侧均匀分布有若干闪烁灯,所述尾灯座一侧粘连有反光板、另一侧连接有连接件,所述尾灯座在反光板外侧镶嵌有圆形灯管,所述尾灯座内设置有可充电的电源,所述电源连接有充电接口,所述电源与圆形灯管和闪烁灯之间电连接有开关按钮,所述连接件连接有圆板,所述圆板两侧安装有方形收缩槽,所述方形收缩槽连接有橡胶带,所述橡胶带上均匀分布有若干限位孔,左侧所述橡胶带连接有母扣,右侧的所述橡胶带连接有与母扣相配合的公扣,所述方形收缩槽活动连接有与限位孔相配合的限位块。

[0006] 进一步限定,所述圆板接触安装柱的一面设有适配凹槽,所述适配凹槽设有磁铁片,这样的结构设计,可以更贴合支柱,磁铁片可以起到一定的吸附效果,可以使安装更牢固。

[0007] 进一步限定,所述闪烁灯为设有防水罩的LED小灯泡,这样的结构设计,可以起到防水的效果,延长灯泡使用寿命。

[0008] 进一步限定,所述尾灯座设有与充电接口相匹配的防水接口盖,这样的结构设计,可以达到防水防尘的作用。

[0009] 进一步限定,所述圆板内设有与方形收缩槽相匹配的空槽,空槽是可以容纳橡胶带收缩的空间,这样的结构设计,可以达到容纳收缩的效果。

[0010]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为:

[0011] 1. 本实用新型可以适用安装在不同的自行车坐垫的支柱上;

[0012] 2. 可以根据不同的环境和条件调节灯光开关;

[0013] 3. 结构简单,便于安装拆卸,安装简单;

[0014] 4.夜晚时,灯光闪烁可以引起后方和侧方来车对本车的注意,可以有效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0015] 5.便于调节安装位置。

附图说明

[0016] 本实用新型可以通过附图给出的非限定性实施例进一步说明;

[0017] 图1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使用时示意图;

[0018] 图2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侧后方结构示意图;

[0019] 图3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背面结构示意图;

[0020] 图4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结构示意图;

[0021] 图5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侧面剖面结构示意图;

[0022] 图6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公扣的结构示意图;

[0023] 图7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的母扣的结构示意图。

[0024] 主要元件符号说明如下:

[0025] 尾灯座1、闪烁灯101、开关按钮1011、反光板102、圆形灯管103、连接件104、充电接口105、接口盖106;

[0026] 圆板2、适配凹槽201、磁铁片202;

[0027] 方形收缩槽3;

[0028] 橡胶带4、限位孔401、限位块402、公扣403、母扣404;

[0029] 支柱5。

具体实施方式

[0030] 为了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更好地理解本实用新型,下面结合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进一步说明。

[0031] 如图1-7所示,本实用新型的一种带可拆卸卡口的自行车尾灯,包括尾灯座1,尾灯座1的外侧均匀分布有若干闪烁灯101,尾灯座1一侧粘连有反光板102、另一侧连接有连接件104,尾灯座1在反光板102外侧镶嵌有圆形灯管103,尾灯座1内设置有可充电的电源,电源连接有充电接口105,电源与圆形灯管103和闪烁灯101之间电连接有开关按钮1011,连接件104连接有圆板2,圆板2两侧安装有方形收缩槽3,方形收缩槽3连接有橡胶带4,橡胶带4上均匀分布有若干限位孔401,左侧橡胶带4连接有母扣404,右侧的橡胶带4连接有与母扣404相配合的公扣403,方形收缩槽3活动连接有与限位孔401相配合的限位块402。

[0032] 本实施例中,在使用前,按开关按钮1011试用闪烁灯101、圆形灯管103是否能正常闪烁,试用正常就可以关闭灯光进行下一步安装,使用者将需安装尾灯座的自行车停放好,将坐垫升到想要的位置,将圆板2上面的适配凹槽201贴合坐垫下支柱5想要安装的位置,连接橡胶带4一侧的公扣403和另一侧的母扣404,进行卡扣连接,再将橡胶带4从方形收缩槽3内拉出到合适的位置,将限位块402插进相应位置的限位孔401,从而达到锁紧橡胶带4的目的,就可以成功将尾灯座1固定安装在想要的位置了;

[0033] 本实用新型可以适用于不同的环境条件,白天时,不用开启灯光,反光板102可以引起注意,在光线昏暗的环境或者晚上的道路上骑行时,按下开关按钮1011,闪烁灯101和

圆形灯管103闪烁可以引起后方来车的注意,可以在多方面达到提高本车安全性的目的。

[0034] 优选,圆板2接触安装柱的一面设有适配凹槽201,适配凹槽201设有磁铁片202,这样的结构设计,可以更贴合支柱,磁铁片可以起到一定的吸附效果,可以使安装更牢固。实际上,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具体考虑其他安装加固装置。

[0035] 优选,闪烁灯101为设有防水罩的LED小灯泡,这样的结构设计,可以起到防水的效果,延长灯泡使用寿命。实际上,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具体考虑其他有防水作用的结构形状。

[0036] 优选,尾灯座1设有与充电接口105相匹配的防水接口盖106,这样的结构设计,可以达到防水防尘的作用。实际上,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具体考虑其他有防尘防水功能的结构形状。

[0037] 优选,圆板2内设有与方形收缩槽3相匹配的空槽,空槽是可以容纳橡胶带收缩的空间,这样的结构设计,可以达到收缩收缩的效果。实际上,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具体考虑其他收纳装置。

[0038] 上述实施例仅示例性说明本实用新型的原理及其功效,而非用于限制本实用新型。任何熟悉此技术的人士皆可在不违背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及范畴下,对上述实施例进行修饰或改变。因此,凡所属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知识者在未脱离本实用新型所揭示的精神与技术思想下所完成的一切等效修饰或改变,仍应由本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所涵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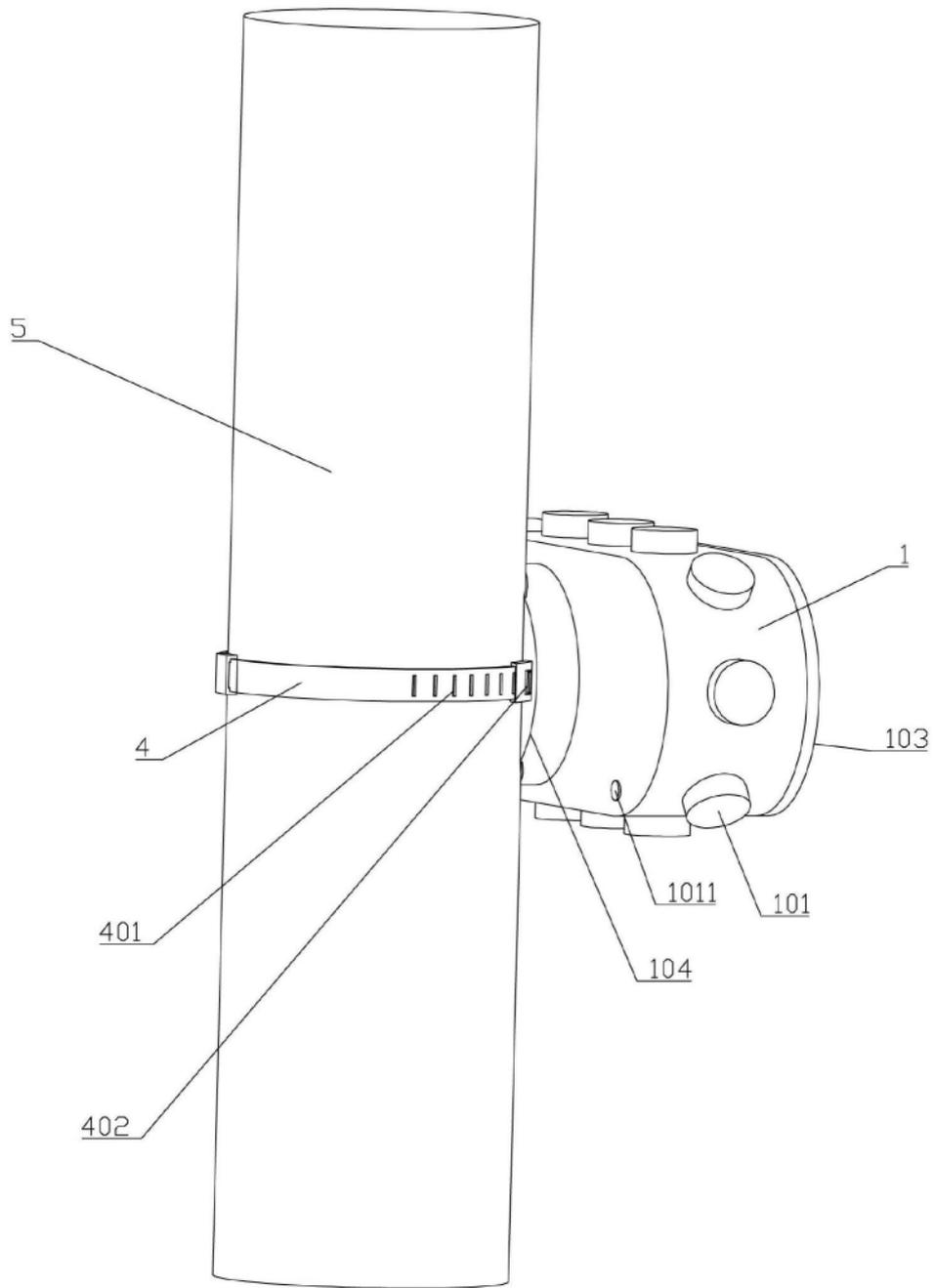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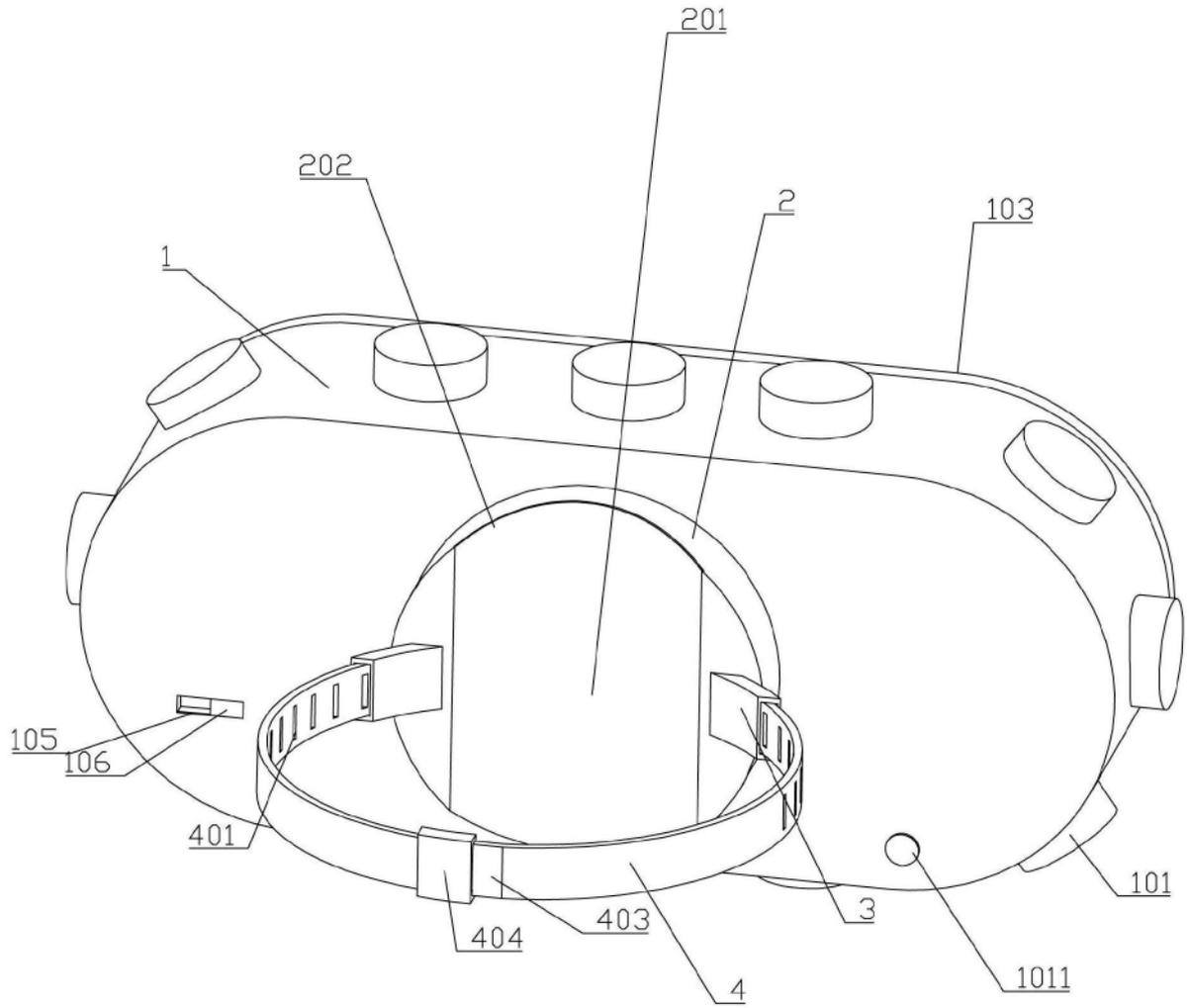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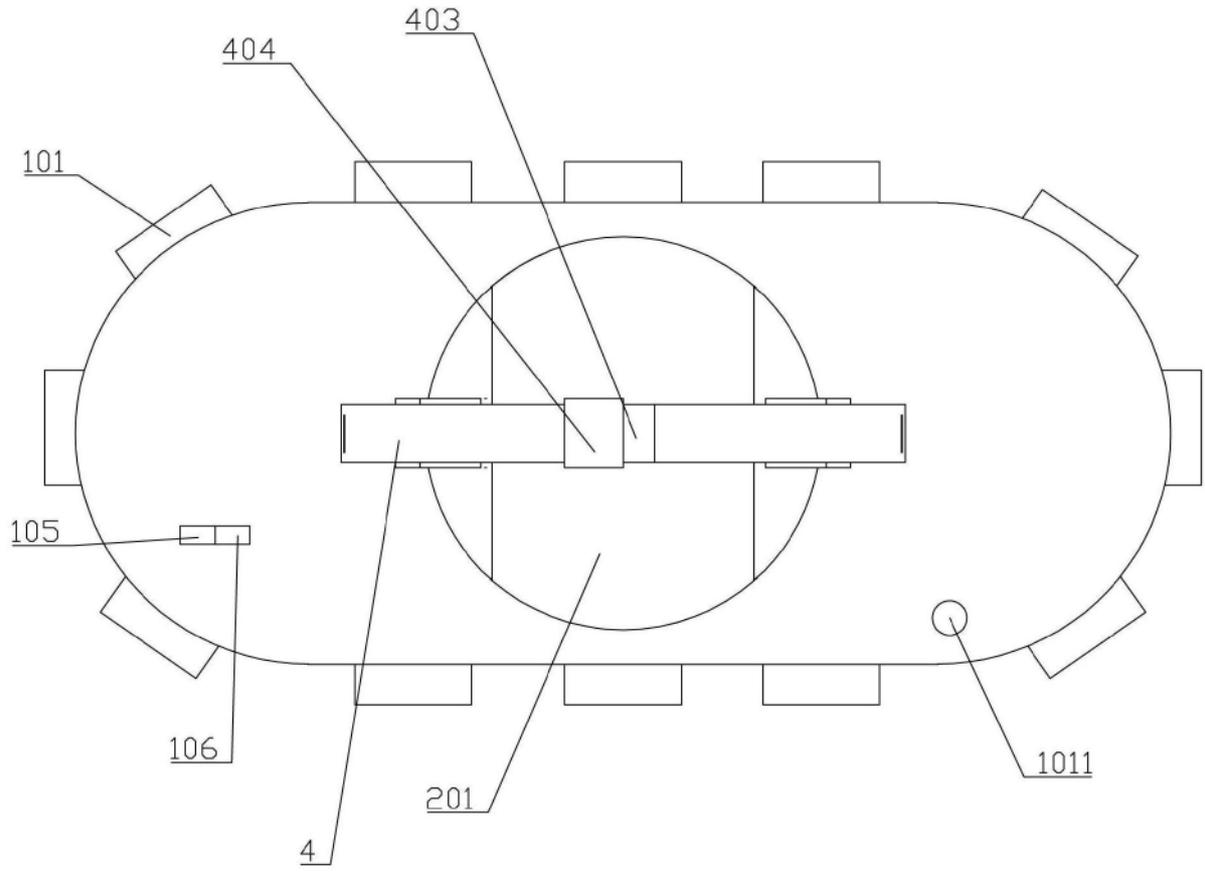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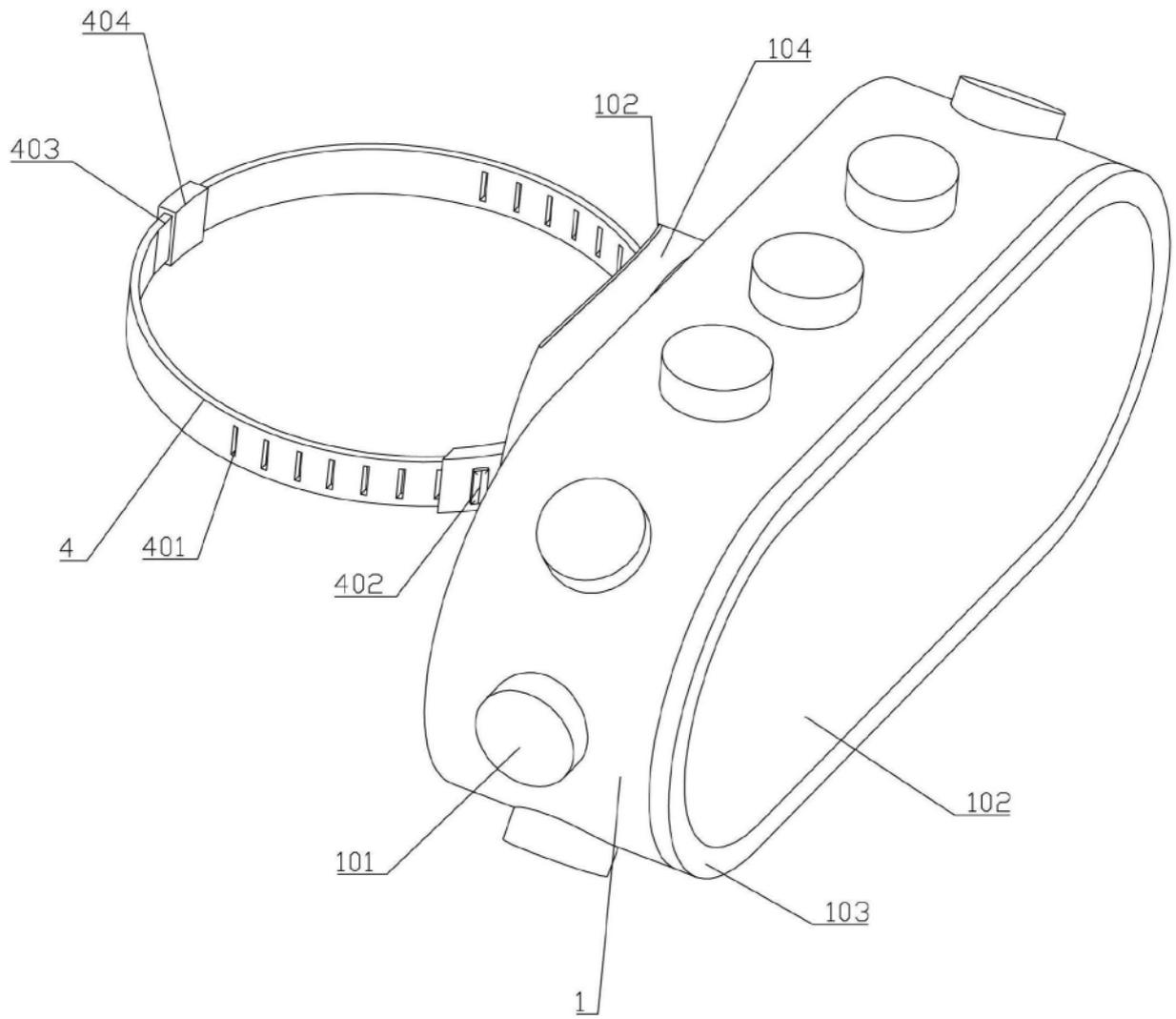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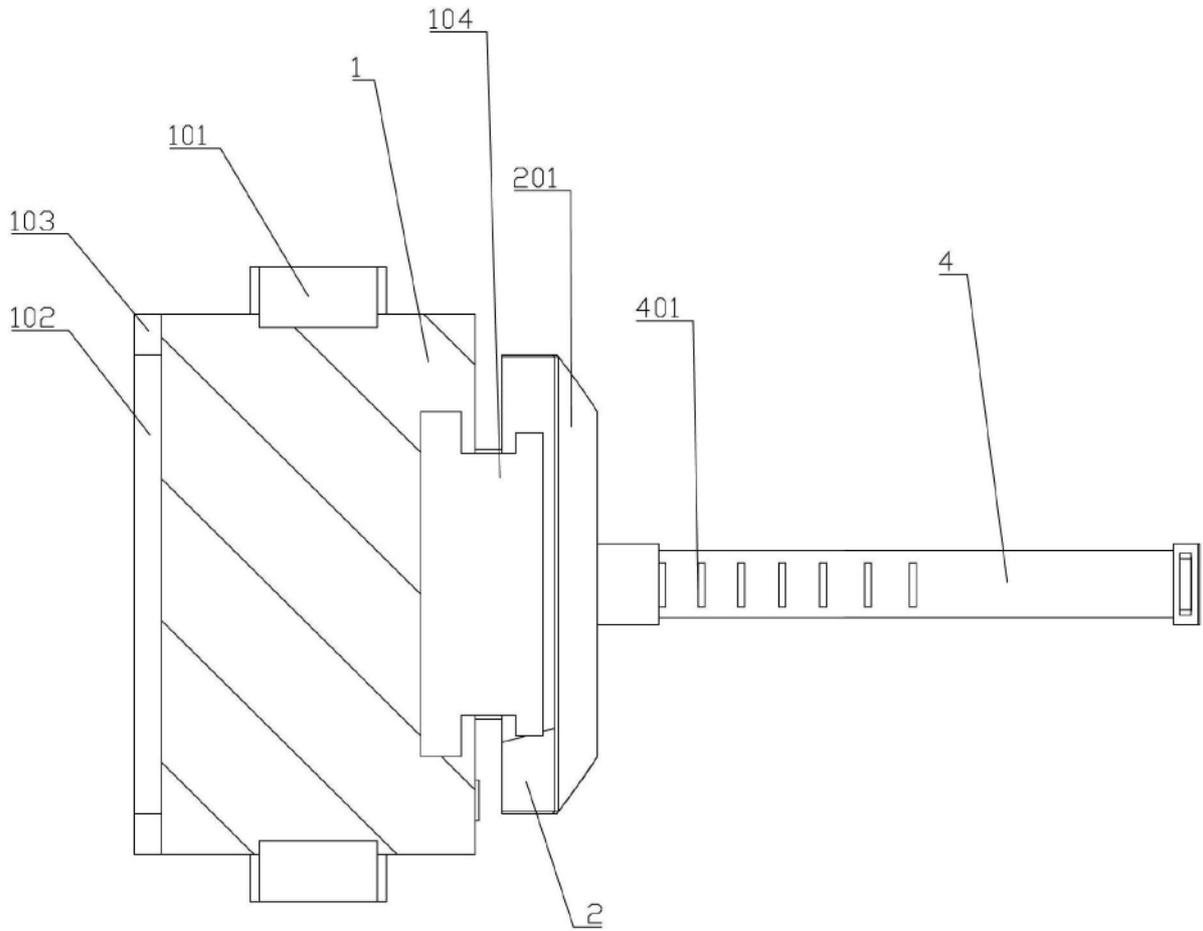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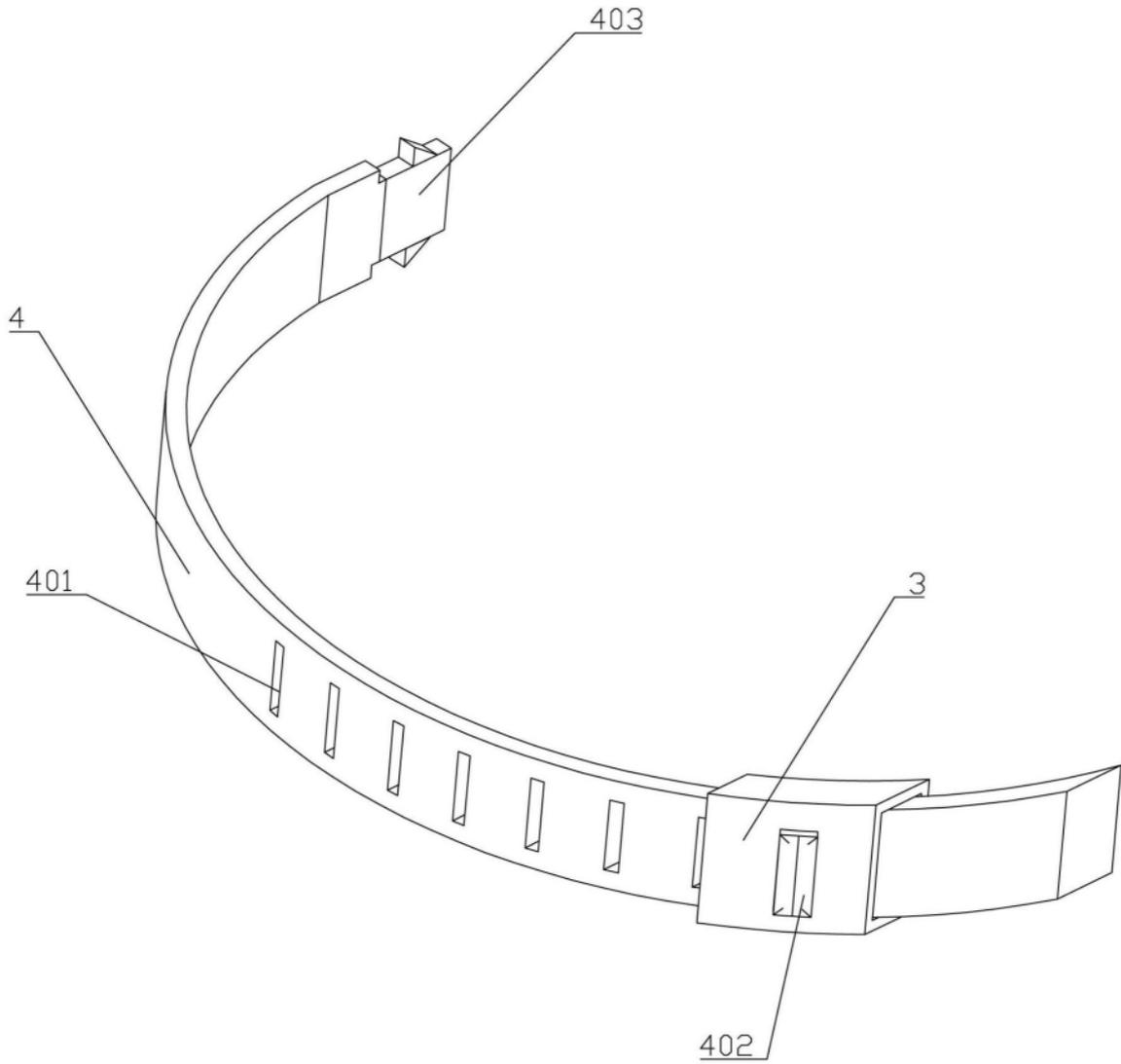


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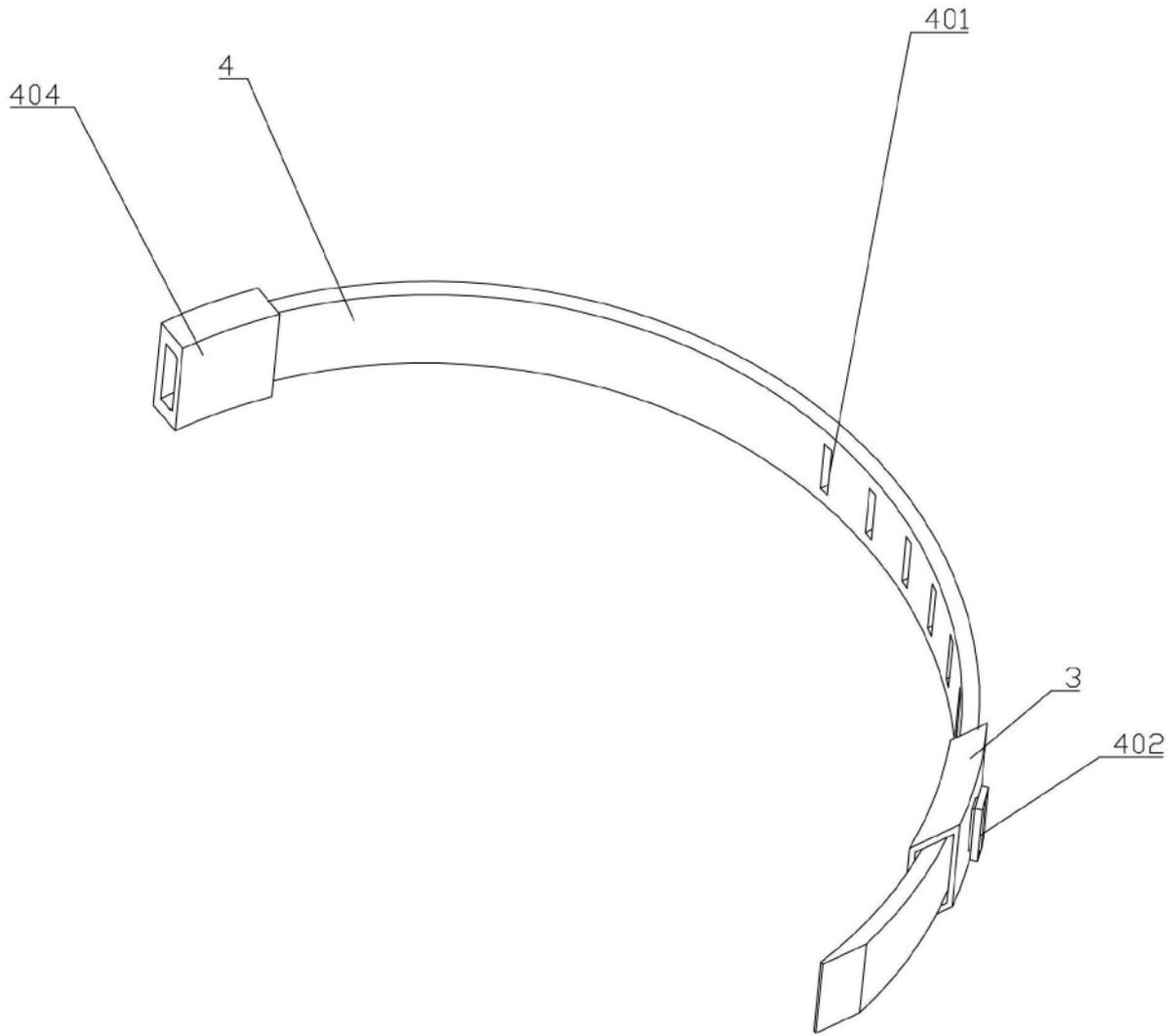


图7